**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2021年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《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》（邯人社字[2020]76号）文件要求，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，更好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积极作用，根据我县公益性岗位年度安置计划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根据年龄、家庭等因素，实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，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基础上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待遇**

**（一）岗位及人数**

本次招聘岗位为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协管员70名；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龙建材市场、陶山市场管理辅助性岗位5名。共计：75名。

**（二）薪酬待遇**

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当前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为1580元/月）,并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、医疗保险（个人部分在工资中扣除）。

**三、招聘范围和对象**

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。就业困难人员包括：“4050”人员、残疾人员、城市低保对象、失地农民、“零就业家庭”。

根据年龄、家庭等因素，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，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;

2、馆陶县户籍;

3、职业素养要求：热爱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；

4、综合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五、招聘程序和方法**

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报名登记、考核公示，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8月10日起，符合条件人员报满为止。

2.报名方式:自愿申请，现场报名。

3.报名地点及咨询电话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二楼就业局办公室。（电话：0310-2866811）

4.报名所需材料：报名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页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、本人近期免冠小二寸彩照4张。现场审核后发放《报名表》，报名者在报名时间内将表交回。

5.资格审查。由县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查，主要审查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通过信息系统协同工商注册、社保登记等信息进行比对，对报名人员名下是否存在经营注册、缴纳公积金或其他不符合条件进行筛查。

（二）根据报名情况，采取合适的考核方式，确定合格人员进入公示环节。

（三）公示。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在馆陶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有群众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；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。

（四）聘用及管理。按照“谁用人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公示期满办理聘用相关手续，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，聘期不超过3年，如3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以退休年龄为准聘期自然结束。各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，因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后，一切待遇自然停止。

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9日